

#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政办〔2015〕101号

##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兰考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 实施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兰考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用3至5年时间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各项改革任务，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任务复杂艰巨，需要统一部署、突出重点、分批实施、逐步推进。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明确《意见》任务分工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2015年完成的任务（共13项）

（一）强化对县直各部门、乡镇政府的督导督查，严格落实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监察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8月底前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做好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对我县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再梳理，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县编办、审改办会同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2015年年底完成）

（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的，进行纠正。（县政府法制办、财政局、编办会同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2015年年底完成）

（四）修订县政府部门“三定”（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梳理行政职权，公布权责清单。（县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年底完成“三定”规定修订，并公布新组建部门的行政职权清单）

（五）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能力建设，使其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县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同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0月底前试点，同时试点一业多会。）

（六）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简化审批程序，优化跨层级、跨部门办理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预审和前置审批环节，创新审批方式，压缩办理时限。每项审批事项都要明确审批依据、条件、

提交材料清单、流程、期限等，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审改办会同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分别负责。2015年年底前完成）

（七）建立健全各类社会主体自律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县发展改革委、人行兰考县支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按省要求提出方案）

（八）建立健全我县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招投标和监督评估等制度，加快形成提供公共服务新机制。（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同县教体局、监察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林畜牧局、文广新局、卫计委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九）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县编办会同县质监局、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工作）

（十）整合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土地登记职责等。（县编办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实施）

（十一）整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等。（县编办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实施）

（十二）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县编办会同县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实施）

(十三) 按照省有关要求, 确认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严格征收管理。(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分别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 年年底按照省发布的最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及收费标准组织实施)

## 二、2016 年、2017 年完成的任务 (共 17 项)

(一) 组织落实国家出台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根据省文件要求研究提出我县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地税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6 年)

(二) 建立维护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长效机制。(县商务局、工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县政府法制办、县银监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6 年)

(三) 按照省统一部署, 推动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县发展改革委、人行兰考县支行会同县政府金融办、工商局、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财政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民政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6 年)

(四) 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消除地区封锁, 打破行业垄断, 推进公平准入。(县商务局、工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县政府法制办、银监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完善政策措施。2016 年)

（五）加强对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县工商局、商务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地税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

（六）改革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和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群众健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会同县卫计委、教体局、文广新局、民政局、农林畜牧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

（七）加强政务诚信制度建设。（县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

（八）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健全社会组织监管和自律制度，严格依法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县民政局会同县政府法制办负责。2016年）

（九）基本完成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梳理工作，明确行政职权的责任主体和权力运行流程，细化行政职权行使的标准和规则，规范行政裁量权。（县编办会同县法制办公室、县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

（十）组织落实国家出台的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县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

（十一）基本完成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工作。（县编办会同县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

（十二）组织落实国家出台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按照省要求研究提出我县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政府法制办、地税局、住建局、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农林畜牧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

（十三）按照省统一部署，在县域范围内基本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政府金融办、工商局、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财政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民政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

（十四）基本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县民政局、县编办分别负责。2017年）

（十五）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县民政局、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

（十六）基本建立功能完善、防控严密、执行高效的政府日常监管体系。（各部门分别负责。2017年）

（十七）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县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县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各项改革要求，将落实《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坚持不懈扎实推进。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负责，精心组织，攻坚克难，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良好改革氛围，以更大力度，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确保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立即建立落实《意见》的工作机制，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倒排时间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抓好组织协调，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共同做好改革工作。落实任务需要增加参与部门的，由牵头部门提出会商有关部门确定。

（三）突出重点，逐项抓好落实。要抓好部门的“三定”规定修订工作，“三定”规定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落实职能转变要求，综合设置内设机构，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各部门都要把职能转变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把该放给市场、社会和乡镇政府的权力放开放到位，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同时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改善政府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

（四）加强督查，务求取得实效。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



调《意见》落实工作，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汇总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对各部门落实任务情况组织专项督促检查，对做得好的给予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问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服务于民。

2015年7月30日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30日印发